

证券代码：430425

证券简称：乐创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425 | 乐创技术 |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新川路 686 号创智岛 B 区 3 栋 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赵钧先生就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主席邓婷婷就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做详细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作《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34、2024-03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9,207,559.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970,130.2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2,320,415.9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8,434,273.9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886,142.04 元）。公司以总股本 36,192,11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76,846.80 元，转增 14,476,84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九）审议《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43)。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发公司董事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股东监事，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现提名余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路686号创智岛B区3栋3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世杰 联系电话：028-851402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